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交易已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风险提示：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买卖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规划，公司计划“建设北京、南昌、郑州、合肥、沈阳、昆明、兰州、呼和浩特八大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其中拟在北京购置办公室，在南昌、郑州、合肥、沈阳、昆明、兰州、呼和浩特租赁办公室”。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4,881.03 万元，公司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该项目募得资金 2935.00 万元。

现公司拟向北京国投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8 层 1806-1815、1821 号房屋作为北京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另购买 3 个车位作为办公配套。拟购买办公楼的预测建筑面积约为 658.04 平方米；3 个车位预测总建筑面积约为 129.09 平方米，购房总价（房屋+车位）约为 4675.27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房屋和车位的具体面积、最终总价以买卖双方正式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公司计划使用《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935.00 万元购买上述房屋和车位，不足部分以自有

资金补充。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暨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资产购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买卖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处理合同签署及交易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国投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62832973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年08月16日

7、营业期限：自2007年08月16日至2027年08月15日

8、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7号楼101室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国投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8层1806-1815、1821号，拟购买办公楼的预测建筑面积约为658.04平方米；3个车位预测总建筑面积约为129.09平方米（具体面积、最终购房总价以最终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2、上述交易标的为北京国投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作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935.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以及未履行完毕的房屋租约等情况，未构成其他关联事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在北京市区购买办公楼，符合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规划。本次交易实施，将为公司在京营销和技术网点升级改造创造基础条件，有利于展示公司品牌扩大企业影响力，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新市场的开发能力，对提升公司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2935.00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买卖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